**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专业方向**

**201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

**北师大珠海分校宋庆龄公益慈善教育中心**

**二〇一三年十月**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专业方向**

**201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

为确保北师大珠海分校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专业方向2014届（2010级）学生毕业论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论文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教学目的**

本科生毕业论文/本科生毕业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集中训练，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教学环节，具体实现以下教学目的：

1、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探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

2、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

3、巩固和扩展学生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运用

理论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4、检查其他环节教学工作的得失，检验人才培养质量，总结经验教训，进

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工作组织**

1、根据《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专业方向教学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本专业方向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宋庆龄公益慈善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统筹负责，包括确定指导教师、指导选题开题、过程指导与中期检查、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等。

2、成立中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

组长：金宝城 成员：何莉君、杨萍、韦璟

3、确定以下教师为公益慈善事业管理专业方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李勇、马剑银、李长文、李健、褚蓥、杨晔、何莉君、杨志伟

**三、工作步骤**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分为准备阶段、论文撰写阶段、评阅答辩阶段和总结阶段。每个阶段的主要工作为:

**准备阶段：**发布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确定指导教师、进行论文要求指导、学生进行选题和撰写开题报告、学生自行开始收集资料及开展实验等准备工作。

**论文撰写阶段：**编写毕业论文（设计）提纲、撰写初稿、提交指导教师审稿、指导教师提出修改意见、指导修改、校对定稿、打印装订。

**评阅答辩阶段：**指导教师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并给出初步意见（是否可以参加初审）、中心组成答辩小组并组织分组初审、答辩、答辩小组给出最终成绩（答辩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的平均分为学生最终成绩，初审和答辩成绩各占50%）并推荐优秀论文（设计）、中心评选院级优秀论文（设计）并推荐校级优秀论文。

**总结阶段：**中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价意见、成绩登录和文件材料归档工作、撰写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并上报教务处。

**四、选题与开题**

1、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采取教师指导下的学生自主选题的办法。中心于10月末发布论文选题范围和参考选题。学生可在网上进行查阅。鼓励学生从原属专业和公益慈善专业方向结合的角度选择题目和内容。

2、学生根据选题意向于11月15日前自行向相关教师报名。11月20日前基本确定每个学生的指导教师。教师于12月10日前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选题。毕业论文（设计）实行一人一题，题目要求具体明确，结合专业方向。

3、题目确定后，学生须于2013年12月31日前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凡不能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的，将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评优资格。

**五、指导与检查**

1、中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收集资料或进行实验、撰写过程、毕业论文（设计）初稿以及打印装订等几个关键环节的具体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学生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

3、指导教师应随时了解、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并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

**六、评阅、答辩和优秀论文评选**

1、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要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及时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并给出初步成绩。

2、对发现学生有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的情况，要及时向中心报告，说明具体情节，由中心组织审核，如证据确凿将取消当年论文答辩资格。

3、中心于2013-2014-02学期第7-10周组成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论文答辩。由答辩小组对学生论文给出最终评定成绩。答辩小组填写答辩记录表。

4、学生参加答辩时，除论文、论文摘要外，需同时携带论文基础数据资料（调查问卷、SPSS数据等）备查，不能提供论文原始数据者将影响论文成绩。

5、根据答辩小组给出的最终成绩，确定中心的优秀毕业论文。

**七、时间安排**

1、2013年10月，在网上发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和参考选题，上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

2、2013年11月20日前，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3、2013年12月10日前，在教师指导下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4、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开题报告；

5、2014年3月10日前，完成论文中期检查;

6、2014年4月10日前，完成并打印毕业论文（设计），并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打印版及电子版，并将电子版交中心教务老师汇总，不能按时提交论文（设计）的学生将不能参加当年的答辩；

7、2014年4月18日前，答辩组教师评阅论文并给出初审成绩，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与答辩；

8、2014年4月29日前，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最终成绩评定、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完成毕业论文成绩的录入、评优；

9、2014年5月6日-17日，毕业论文（设计）第二轮答辩、材料归档，报送论文表格数据，中心论文工作总结上报教务处。

**八、要求与规定**

1、指导教师、教务管理教师和毕业生都必须认真学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条例》，并按照《条例》的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学生可选择一般性的理论研究论文形式，也可选择采取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应用性研究和毕业设计的形式与内容，包括社会调查、实验研究、课程设计、项目策划、活动方案等。

3、学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并经教师指导修改基本定稿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答辩时必须提交纸质版毕业论文（设计）全文1份，论文（设计）摘要4份。答辩通过者需按照答辩组意见进行最后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按学校要求正式打印上交。首次答辩未通过者，可以申请在半个月内安排第二次答辩。第二次答辩通过者，成绩均为60分。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将不能按时获得相应学分，如本人申请再次答辩，将安排与下一届学生同一时间进行。

4、指导教师要按要求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记录》、《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等。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要熟悉《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并按照标准评定论文成绩。

5、中心教务教师要做好毕业论文的各项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统计表》、《毕业论文（设计）分析表》、《本科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设计）统计表》、《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设计并组织填写《院级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表》和《院级优秀毕业论文统计表》。负责组织答辩的工作安排及毕业论文工作全部档案材料的整理、登录和归档事务。

6、毕业生要认真学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要求》、《本科生毕业论文参考模版》。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要遵循论文撰写体例，按学校统一的格式要求打印装订。

7、学生在第七学期末未能按照教学计划修够150学分，原则上不能进行毕业论文工作。如要求进行毕业论文工作，需学生提出申请，中心审批确定。

宋庆龄公益慈善教育中心

 2013年10月20日

注：完整的论文资料应包括：装订好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一本、教师及学生签名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一本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四份（一份装订在手册中，另外三份夹在手册最后一页）。以上资料2014年5月15日前由指导教师统一交给中心教务老师存档。无资料、资料不全者，当年无论文成绩。